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宜院深文字第 1110000273 號函修正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
- 二、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 三、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 四、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 （一）勞工專業案件即勞資爭議事件。
  - （二）選舉罷免專業案件即選舉罷免訴訟事件。
  - （三）醫療專業案件即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事件。
  - （四）工程專業案件即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工程糾紛訴訟事件。
  - （五）智財專業案件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民事訴訟事件。
  - （六）家事專業案件即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家事事件。
  - （七）消債專業案件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消債案件。
  - （八）原住民族專業案件即依司法院指定之審理案件範圍。
- 五、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 （一）醫療專業案件即違反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心理師法之犯罪案件及醫療法第十條之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 （二）金融專業案件即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據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
  - （三）智財專業案件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
  - （四）性侵害案件即性侵害犯罪案件。
  - （五）少年專業案件即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少年事件。

(六)軍事專業案件：

- 1、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 2、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競合時，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七)原住民族專業案件即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

六、民、刑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

七、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證明書。

八、辦理該事務年資：

(一)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事務年資之合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事務及辦理檢察官業務年資之合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之合計。

(二)除院頒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外，如同時辦理二種類型以上事務者，依其實際辦理各該類型事務比例取得各該類型事務之年資。

九、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檢察官轉任者，包括從事偵查及刑事執行業務）之年資，調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帶職帶薪進修、調院調部辦事，及其他領有司法官專業加給期間之年資亦包括之。

十、研習：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但院頒辦法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

十一、期別：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下稱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未參加司法官班訓練者，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計之。

十二、事務分配年度：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予以調整之事務分配年度。

### 第三條（輪辦股之比例）

民事、刑事事務應提供扣除辦理該事務之院長、庭長人數後五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曾連續三年未能辦理其選定事務而申請輪辦之法官及候補法官輪辦（以下稱輪辦股）。計算前揭比例時，應以辦理該事務法官之實際人力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年度符合輪辦之法官人數不足時，提供之名額依其人數定之。

二、候補法官因應書類送審之實際需要及權益時，前揭比例名額得提供至三分之一。

### 第四條（民、刑事專業之選定）

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各法官應於本院通知選定事務期日前，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法官因自上級審法院回任，調其他機關辦事，自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或遴選，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免兼院長、庭長職務，或其他情事，尚未依第一項辦理選定者，應於其歸建、到職、免兼或其他情事消滅時，選定其辦理之事務。

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決定其辦理事務。

依第一項選定民、刑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或選定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且不得以各法官到職先後影響其排序：

- 一、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 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服務年資較長者。
- 四、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五、期別在前者。
- 六、不能依前開順序決定者，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輪辦股之事務分配）**

法官依前條所定順序，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非輪辦股事務時，即應辦理其他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

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輪辦：

- 一、辦理專業案件或司法院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院頒辦法所定期間屆滿前。
- 二、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展延其輪辦選定事務之日期。

候補法官不辦理事務之選定，僅辦理輪辦股事務。

當年度申請輪辦所選定事務之法官人數加計輪辦該事務之候補法官人數，超出該年度輪辦股股數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本院因業務需要指派候補法官輪辦該事務，並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者優先。
- 二、未曾辦理該事務者：聲請輪辦志願人數，如逾得輪辦該類型事務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曾辦理該事務者：聲請輪辦志願人數，如逾得輪辦該類型事務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優先承辦；辦理總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第六條（選定事務之變更）**

法官連續辦理其選定事務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

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遷調（歸建）地方法院法官者，應辦理其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實際辦理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其期間應連續二年以上；該期間辦理之事務視為其選定之事務，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法官指明具體事由，或所屬法院院長認有業務需要者，經法官會議議決通過後，得變更其辦理之事務。

#### **第七條（民事各類事務之分配）**

辦理民事事務非輪辦股之法官，得於連續辦理三年後，依下列各款順序選定民事審判及民事簡易訴訟事務：

- 一、依志願辦理。
-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抽籤決定之。

#### **第八條（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擇定）**

辦理民事事務中之選舉罷免事件、勞工事件、家事事件或其他特殊專業類型事件之法官出缺時，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自辦理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事件之法官中擇定辦理之。其變更者亦同。

- 一、依志願辦理。如逾缺額時，按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 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 **第九條（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擇定）**

辦理刑事醫療、性侵害犯罪案件或其他特定專業類型之法官出缺時，不分法官現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自辦理刑事審判之法官中擇定辦理之。其變更者亦同。

- 一、依志願辦理。如逾缺額時，按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 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人選。

#### **第十條（專辦業務之決定）**

取得多項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得選擇兼辦不同類別之專業案件。

法官會議為求案件負擔公平，得視專業案件質量，決定辦理專業案

件之法官有無兼辦不同類別專業案件或其他民事、刑事案件之必要及其比例。

法官會議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決定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有無兼辦其他民事、刑事事務之必要及其比例。

#### **第十一條（辦理專業案件之人數）**

辦理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第十二條（重大刑事案件之事務分配）**

司法院依院頒辦法第十三條所指定審理醫療、工程、重大金融理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其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庭數、股數與庭長、法官之遴選及其事務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庭數、股數，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決定之。
- 二、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認有調整必要者，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
- 三、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專辦前條案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妥速審結前條案件之原則下，視情形決定兼辦之案件範圍。
- 四、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其辦理期間應連續三年，期滿，除院頒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

#### **第十三條（院長、庭長、審判長辦案件數、比例）**

院長所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案件質(數)量、法官人力及庭長之專長，指定之。但辦理同一事務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庭長辦案類型及比例，得視各該庭配置法官員額（股數）之多寡、負責各該庭行政事務與否及庭長之年齡，由事務分配小組提請法官事務分配會議議決。

擔任審判長之法官，其辦案之比例，由事務分配小組提請法官會議決議之。

#### **第十四條（事務分配會議）**

法官事務之分配，應於每事務分配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依本要點定之。

法官年終會議議決次年度下列事項：

- 一、各庭庭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各庭長、法官應辦民事或刑事事務之類別、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及配置股別。

### **第十五條（會議決議）**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六條（法官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本院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定為四人，由法官代表組成，院長為當然代表。

院長應於每年度事務分配會議 30 日前指定法官代表 1 人，餘 2 人由院長自全院法官中，以抽籤方式產生，被抽中之法官不得拒絕，負責研擬年度法官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法官代表得連任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經院長指定之代表於任期內有調職或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由院長指定遞補之法官。經抽籤產生之法官代表有前述情事時，由院長自現任法官代表以外之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遞補人選。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七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職掌）**

本院應於每年度事務分配前，由人事室備妥包含事務類別、專業案件類別、擬申請輪辦之事務、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及繳交期限等事項之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詳列法官之期別、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資及有無各特殊專業案件類型之證照等事項，供院長、庭長以外之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應提出前述證明文件供法官會議審查。

前項之調查表，應定一定之期間放置在特定處所供法官閱覽，閱覽之時間、地點，由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法官得於前開閱覽期間內更改志願，惟以一次為限。

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未提出第二項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各項權利。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前，依本要點之規定，擬具次年度法官事務分配草案，提請年度事務分配會議議決之。

前項草案，應於年度事務分配會議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 **第十八條（停分或減分-參與研習）**

民、刑事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至少應有七天停止分案參加院頒辦法所定之研習，但其中應至少有二天參加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

有關之研習；其他法官每年至少應有五天停止分案，參加相關研習。  
前項實際停分日數，由民、刑庭庭務會議決定之。

行政訴訟庭法官兼辦其他民事、刑事案件者，就兼辦之民事、刑事案件，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九條（停分或減分-個人因素）**

法官因懷孕或健康理由，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後，得減分案件。

前項議決方法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股數變更時舊案處理方式）**

調入辦理刑事事務刑事庭之法官逾調出辦理該事務之法官人數時，調出各股之原有案件由調入之各股平均分攤，並計算抵補。

民事事務（民事庭、簡易庭、家事庭）、行政訴訟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庭）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同。

#### **第二十條（事務分配決議之變更）**

法官事務分配，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宜召開法官會議依本要點議決之。

#### **第二十一條（本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之修訂，得由院長、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或本院法官人數五分之一提案，本院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 **第二十二條（要點未規定事項）**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三條（年度之計算）**

本要點所定之期間，除法官年終事務分配會議及司法院另有規定外，均以曆年計算。

#### **第二十四條（不溯既往原則）**

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要點之規定取得辦理各類事務之年資者，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後不生影響；辦理專業法庭或專股、專業類型案件其期間之計算及辦理各類事務期間之計算，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後，重新起算。

#### **第二十五條（要點實施時間）**

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後，由院長核定發布施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u>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u>（以下簡稱院頒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p>院頒原「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名稱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依 110 年度第 1 次法官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三條第二款 二、候補法官因應書類送審之實際需要及權益時，前揭比例名額得提供至三分之一。</p>	<p>第三條第二款 二、<u>試署法官</u>或候補法官因應書類送審之實際需要及權益時，前揭比例名額得提供至三分之一。</p>	<p>110 年度第 1 次法官會議決議修正刪除第 3 條第 2 款「試署法官」之規定。</p>
<p>第五條第二項 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輪辦： 一、辦理專業案件或司法院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院頒辦法所定期間屆滿前。 二、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p>	<p>第五條第二項 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輪辦： 一、辦理專業案件或司法院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院頒辦法所定期間屆滿前。 二、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p>	<p>原第 5 條第 2 項但書「但有下列情『刑』之一者」誤植，依 110 年度第 1 次法官會議決議修正。</p>

得展延其輪辦選定 事務之日期。	得展延其輪辦選定 事務之日期。	
--------------------	--------------------	--